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聲請人於民國107年5月8日接獲通報表
09 示少年A疑似遭案繼父C性侵害，同日社工進行訪視調查，
10 疑似性侵害事件移送司法偵查，評估案家暫無親友資源可協
11 助照顧少年A，聲請人遂於同日15時緊急安置少年A，嗣迭
12 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3
13 年度護字第101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10日。(二)延
14 長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概況如下：1.案母
15 B與案繼父C共同生活多年，兩人近期因酒後發生衝突，案
16 母B已數次發生衝突後至附近河邊表示要跳河，經案繼父C
17 安撫後，案母B會與案繼父C返家，並凡事均順從案繼父C
18 決定，以至案母B與案繼父C發生衝突會影響案母B對少年
19 A後續處遇及決策。2.案母B與少年A於5月份安排親子會
20 面時，案繼父C希望能與少年A有互動，當下少年A不願意
21 靠近，因此聲請人社工拒絕案繼父C請求，案繼父C乃將情
22 緒轉移至案母B身上，案母B當下順從案繼父C決定中止親
23 子會面，之後並認為少年A會有此行為均是聲請人社工所指
24 導，因此不願配合處遇。3.聲請人於113年6月向法院聲請停
25 止親權並改定監護人，預計於113年8月7日開庭。4.少年A
26 原安置於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耕馨家
27 園，但因該機構於113年6月30日結束營運，故少年A於113
28 年6月28日轉換至屏東家扶寄養家庭進行安置，現今適應狀
29 況良好，尚可配合寄養家庭規範。5.案母B希望少年A能返
30 家，且認為少年A都聽從聲請人社工指導，故不願簽屬本院
31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通知單。(三)綜上所述，少年A於安

01 置期間，案母B仍會較順從案繼父C，對於案繼父C所要求
02 事情不敢反抗，現今仍無法提供實際照顧措施，因無法提供
03 安全居住所以致無法配合聲請人社工擬定安全計畫，評估少
04 年A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為維護少年A人身安全，爰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06 少年A三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1
08 號民事裁定、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屏東耕馨家園兒
09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13 年度4-6月家外安置輔導紀錄摘要
10 表、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衛生福利部全國
11 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等件為證。爰審酌
12 少年A疑似遭案繼父C性侵害，案母B仍與案繼父C同住，
13 且事事順從案繼父C，以至未能提供少年A適當照顧及安全
14 之生活環境，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且案母B也無法配合
15 聲請人社工擬定安全計畫，為確保少年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
16 利益，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
17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郭松菊

01 附件：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護字第192號）	
A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地○鄉○○村○○巷00號之1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黃○○ （送達處所予以保密）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江○○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